

神公義的明證

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(帖後一：5)

信主的人，當有美好的見證，與悔改的心相稱，這樣才可以引人歸向神。這樣的見證，顯明神的恩典和大愛，使一個不配蒙恩的人蒙恩，變化敗壞的人成為聖徒。當然，這是對的，神藉此向世人展示，祂全能的傑作(弗二：7,10)。

不過，我們可能會忽略，我們的見證，也能夠證明神公義的揀選和智慧的判斷。使徒寫信給一個暴風雨中的教會：

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，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；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(帖後一：4,5)

這個教會中，可能有人在想：犯罪作惡的人，應該受苦，遭患難；領受了真道，效法主，“離棄偶像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”(帖前一：6-10)，這樣的教會，也要受苦嗎？神的公義在哪裡？這太不公道了！

這正是約伯三個朋友的想法：“作善者降之百祥，作不善者降之百殃”，才是合理公義的。以利法說：“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，患難也不是從地裡發生。”(伯五：6)因此，他們推想，患難是神公義的報應，必然是因為犯罪的緣故。照這樣的推理方式，保羅因福音被關在監獄裡，引起了部分人懷疑，以為同他在一起是羞恥。

聖徒在遇到患難的時候，不要灰心喪膽，應當思想患難的由來：如果是因為犯罪，違背神而受苦，就要悔改歸向神，求神赦免；如果是因為違背自然律，或社會的法律，就要改變自己的行為。這樣，

患難就消除了。如果為主道受苦，倒要快樂，歸榮耀給神。(彼前四：12-16)

堅持國度的盼望：得救重生，作神家的兒女，完全是由於神的恩典；但這個國度，是與黑暗的權勢爭戰的，所以必須受苦。不過，爭戰才有勝利，為主受苦難而後得榮耀，十字架成為冠冕。在舊約，敬畏神得地上的福分；在新約，“蒙恩...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”(腓一：29)，得永遠國度的榮耀。

看到最後的結果：現在看來，義人受苦，惡人昌盛，似乎跟一切公義的原則相反；但到主再臨審判的時候，神的公義顯明出來。使徒說：“必降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，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，與我們同得平安。”